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員補字第441號

原告 陳松林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尚全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所述應補正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6款、第2項第1款、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另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必須當事人對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處分之權能，始足當之，故當事人適格之要件，應屬訴訟成立要件之一，合先敘明。又按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

01 訴，應以全體共有人為原告及被告，其當事人始為適格。

02 二、應補正事項：

03 (一)提出坐落彰化縣○○市○○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04 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含全體共有人、他
05 項權利部、權利人姓名、年籍資料均請勿遮隱）。並據此補
06 正系爭土地共有人張尚全、張尚松、張尚梧、張良倉、張良
07 平、張良勝、張良榮、張良修、張世享、張順明、張順吉、
08 張良烈、蕭金惠、陳好瑄、張世宜、張延彰、張世杰、劉彩
09 錦、張世明、張世沛、張仕勳、張仕豪、張良汕、張沛汝、
10 張奕炘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原告應自行核對
11 共有人戶籍謄本，如有更名、遷址之情形，應具狀更正之。
12 又倘共有人有發生繼承情形，應提出該共有人除戶謄本、完
13 整繼承系統表（如有再轉或代位繼承亦須表明），並檢附全
14 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該等繼承人有
15 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陳報遺產清冊、大陸地區人民聲
16 請繼承或有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17 (二)本件被告貝斯特建設有限公司為法人，惟未據原告於起訴狀
18 上載明被告貝斯特建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是被告貝斯
19 特建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權顯有欠缺，於法不合，原告自
20 應補正，並應提出被告貝斯特建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
21 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22 (三)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
24 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34,421元【計算式：系爭土地面
25 積4,156平方公尺×民國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0,312元/平
26 方公尺×原告應有部分1/628=134,421元】，應徵第一審裁
27 判費1,440元，原告應如數繳納。

28 (四)確認全體被告是否當事人適格、當事人能力並無欠缺，如有
29 欠缺應即補正完足。又如有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尚未辦理繼承
30 登記者，原告應為適當、明確之聲明，即依民法第759條規
31 定，其等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是原

01 告於起訴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欄，除記載分割系爭土
02 地之聲明外，並應同時記載符合民法第759條規定之聲明。

03 (五)查明上開事項後，如認有所列被告以外之繼承人，應具狀追
04 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及追加符合民法第759條規定之聲明，
05 並提出準備書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住居所及適當明確之應
06 受判決事項聲明，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0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249條
08 第2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11 法 官 楊鑫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
15 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17 書記官 張清秀